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1-01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汪天仁委托董事甘军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变更名称和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以该公司为主体,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兵团农十二师西山工业园区内建设二条日产7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理2×300吨/日生活垃圾及配套2×15MW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因项目建设厂址一直未能确定,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注册成立。为加快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共同出资成立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的解除协议》,同意"新疆青松西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调减为10000万元,全额由公司出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退出参股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厂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市达板城区祁家沟。

二、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喀什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喀什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经审计的实收资本为基准,收购喀什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另一方股东自然人唐嗣洪持有的49%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88.65万元。本次收购后,喀什青松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三、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首期出资300万元;随着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各项工程不断推进,吐木秀克水电站工程已并网发电满一年,2010年实现净利润1570.59万元;小石峡水电站项目和温宿县台兰河一、二级水电站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并已进入施工高峰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预可研报告已通过审查,铁米苏尔河水电站及协和拉段项目前期工作有序稳步向前推进,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大,根据《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对国电阿克苏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2670万元。(公司首次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D5版、中国证券报D011版、证券时报A12版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四、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首期出资1200万元;以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建设的年产240万吨大平滩煤矿"作为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规划项目,项目的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已通过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和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准,项目开工的前期准备工作也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也按照投资计划有序推进。根据《国电青松库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增资1801.25万元(公司首次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08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23版、中国证券报C012版、证券时报C1版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五、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首期出资700万元与国电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35%的股权;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的大河沿河七级电站已并网发电,五、六级电站增容正在建设中,风电、太阳能和煤电一体化项目正在有序开展,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根据《国电青松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增资3780万元。(公司首次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108版、中国证券报C014版、证券时报B24版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六、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快拓展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阿拉尔市、和田和克州的商品混凝土业务,同意公司对阿克苏青松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宝林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李吉鹏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2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5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6,826,742.17元(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93,173,257.83元。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验字(2010)089号验资报告验证,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8日全部到位。

二、公司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1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本次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的相关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到期前已全部归还。

基于以上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到期前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基于以上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的专项意见: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且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另外,九州通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如下的法律程序:1、已经九州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九州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以补充流动资金行为,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遵循了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人国信证券对九州通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临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书面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1-04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7日--2011年6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7日15:00-2011年6月8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27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建林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22,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9918%。

其中:

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217,0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7433%;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0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248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定部分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6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1.8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公司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9,485,04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41,722,09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张声;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证券代码:000089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31.65	1,159.96	10.5%	5.2%
货邮吞吐量(万吨)	6.88	32.97	0.9%	6.3%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1.89	9.23	5.3%	2.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证券代码:601377　　编号:临2011-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当期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1年5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实现营业收入147,439,440.86元,实现净利润41,229,991.93元。截至2011年5月31日,期末净资产8,129,081,276.86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25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6月1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刘正浩、宋金球、周静波、金卫民、赫国胜、孙坤、杨德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刘正浩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货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货款。董事会审议通过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1-026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供方)(以下简称"江西国恒")与江西恩正矿业有限公司(需方)签订合同总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的钢材购销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先由需方支付5000万元预付账款,如供方未在约定1个月期限内发货,则供方应无条件退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9号高新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周静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号:360000110009641

税务登记证:高地税证字360106550880583号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的投资;铁路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国内贸易;复垦项目及土地开发整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2、本公司持有江西国恒100%股权。

3、最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702,569.23	188,851,943.80
其中:货币资金	22,828,805.07	30,180,327.28
预付账款	51,900,000.00	8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904,872.83	62,489,372.83
负债总额	10,965,290.13	89,422,257.04
其中: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应付票据	-	50,000,000.00
预收账款	100,000.00	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99,737,279.10	99,429,686.76
主营业务收入	824,000.04	11,197,887.69
利润总额	-383,087.54	-307,592.34
净利润	-262,720.90	-307,592.34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江西国恒截至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7.35%。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恒铁路有限公司未能按照钢材购销框架协议约定履行返还5000万元预收账款的义务,则由本公司就上述5000万元预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预付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西国恒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铁路物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购销业务提供担保。

(二)是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之规定,本公司为子公司江西国恒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我们认为,被担保企业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对其进行担保,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到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议案中本公司对子公司江西国恒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同意公司此次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255,000,000.00元),合计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2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等其他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1-01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新增一项提案提交表决,本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1,680,000,000股,占总股本42%)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孙玉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2、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www.sse.com.cn及www.hkexnews.hk网站上披露了《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新增提案的补充通告》。

●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股东年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仪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岛酒店会议中心召开二零一零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年会")。出席股东年会并有权在会上表决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代表本公司股份3,784,869,044股(其中流通股东代表本公司股份1,384,869,044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4.62%,达到本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有效股数。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卢立勇主持。

一、经大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5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282,876,455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1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2,5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282,876,455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1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赞成2,5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282,876,455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1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1,228,423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1,233,107千元),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人民币59,992千元,二零一零年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68,431千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和本公司之章程,建议计提法定公积金为人民币116,843千元。

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0,000千元。

赞成2,498,194,39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85%;反对3,718,197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15%;弃权1,282,956,455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98,194,392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96.35%,反对3,718,197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3.65%。

(五)审议及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决议案。

赞成2,5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1,282,876,455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101,992,589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

(六)选举孙玉国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赞成2,489,412,589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99.50%;反对12,580,00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5%;弃权1,282,876,455股。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赞成2,400,00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非流通股股数的100%,反对0股;流通股股东赞成89,412,589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87.67%,反对12,580,000股,占有表决权的流通股股数的12.33%。

孙玉国先生的简历及依《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2)条委任董事应予披露之事项(其内容于本公告日期仍属真实及准确)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发出之《二零一零年股东年会新增提案的补充通告》。

二、关于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现金股利派发的说明

(一)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A股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H股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派付。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末期现金股利,以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平均基准价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83372元,派发H股股利每股港币0.03598元(含税)。

根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利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交易所做出的公告)。

H股的股利派发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二)A股股利的派发方法另行公告。

三、本公司境内律师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李丽萍、郑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年会的点票监察员[注]。

五、因本公司召开股东年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惯例,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全天停牌。

注:本公司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只限于应本公司要求根据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以确定本公司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由本公司收集并向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董-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何邦恒、张成文、张斌、林永经、张学清、徐军。

董事郑其桂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罗红专代为表决,董事林国勋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董事张斌代为表决。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为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为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工商银行宁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8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的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1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营口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风电公司")为我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闽箭")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为营口风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于受让后的营口风电公司股东发生变化,由原股东提供担保的营口风电公司向营口银行借款5000万元及向西班牙政府借款约1500万元应提前归还,为了确保上述资金的需要,营口风电公司拟向营口银行借款65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营口银行同意采用担保方式提供保证,并要求我公司与航天闽箭的另一股东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按持有航天闽箭8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营口风电公司向营口银行借款6500万元提供52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并要求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营口风电公司13.87%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提供担保1300万元,担保期限为5年。该担保额度项下的每笔借款必须按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20%股份提供担保。持有营口风电公司13.87%股权的另一股东营口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电力发展")本次未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营口风电公司系由航天闽箭持86.13%股权,营口电力发展持有13.87%股权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营口市,注册资本6820万元,法定代表人庄辰明,主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风力发电设备研制、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截止2011年4月30日,营口风电公司资产总额15085.97万元,负债总额686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54%。航天闽箭系由我公司、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占80%股权,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占20%股权,注册资本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红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营口风电公司拟向营口银行借款6500万元,借款期限5年,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借款基准利率,我公司按持有航天闽箭8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营口风电公司向营口银行借款6500万元提供52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营口风